

# 关于对新锐英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

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【2022】第 118 号

新锐英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新锐英诚）董事会：

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：

## 1、关于持续经营能力

自 2016 年以来，你公司营业收入逐年下降，已连续四年亏损。报告期内营业收入 22,121,467.76 元，同比减少 33.61%，毛利率由上年的 3.81% 上升至 6.33%，净利润为-20,211,883.54 元。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 6,971,527.16 元，未分配利润-93,922,494.36 元。上期你公司员工由 63 人减少为 26 人，本期继续减少至 20 人。

请你公司：

(1) 结合行业状况、公司产品竞争力等情况，说明营业收入逐年下降的原因及你公司拟采取的措施；

(2) 区分产品类别详细说明报告期内收入减少、毛利率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；

(3) 说明人员持续减少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，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你公司为改善经营状况是否已采取相应措施；

(4) 说明在公司营业收入持续下降、连续亏损情况下，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，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。

## 2、关于应收账款

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10,605,404.90元，全部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5,550,598.71元。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账面余额合计8,897,721.00元，计提坏账准备5,319,260.51元；其中应收北京北方联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北方联讯）、北京立通新宇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立通新宇）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金额合计4,982,961.00元；应收上海观瑞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观瑞新能源）期末余额450,000.00元，计提坏账准备180,000.00元。此外，因确定无法收回，你公司本期核销应收账款4,095,400.00元，其中核销观瑞新能源的应收账款2,550,000.00元。

请你公司：

(1) 对应收账款前五名逐家说明销售内容、账龄、坏账准备计提的依据及计算过程，是否涉及关联方，是否采取催收措施，截至目前款项收回情况，并说明对北方联讯、立通新宇应收账款长期未收回的原因；

(2) 逐笔说明本期核销的应收账款的账龄、无法收回的具体原因，是否因产品或服务未验收通过而无法收回，前期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准则要求，并说明对观瑞新能源的应收账款进行部分核销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
## 3、关于其他应收账

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852,619.97 元，其中应收北

京艾信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艾信柯)往来款 360,000.00 元,账龄 4-5 年,计提坏账准备 144,000.00 元。根据你公司对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,该笔款项系你公司对艾信柯的预付货款,因采购合同终止转为其他应收款,艾信柯承诺最晚于 2020 年底前全额退还。

请你公司:

(1) 说明向艾信柯的采购内容、合同终止的原因;

(2) 说明该笔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原因、你公司已采取的催收措施及效果,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;

(3) 说明你公司与艾信柯是否存在关联关系,预付货款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。

#### 4、关于存货

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27,404,474.14 元,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8,074,428.76 元。

请你公司:

(1) 说明存货的具体构成、库龄、取得方式及入账价值确定依据;

(2) 结合存货减值测试的过程与依据,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所使用的关键参数及假设,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适当性。

#### 5、关于研发支出

报告期内你公司发生研发费用 9,184,804.84 元,同比增加 47.68%,

你公司解释研发费用增长原因系“本期终止数据资源管理平台研发项目，前期开发支出转入当期费用所致”。

请你公司：

(1) 补充披露数据资源管理平台研发项目的具体用途、立项时间、当前所处阶段、累计研发投入等，说明终止该项目的理由；

(2) 说明研发支出前期资本化、本期转费用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，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，是否涉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。

## 6、关于无形资产

报告期末你公司无形资产中软件著作权账面原值 42,097,325.58 元，累计摊销 18,270,146.25 元，计提减值准备 22,234,421.64 元，你公司称“本年度无形资产减值经嘉瑞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，并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嘉瑞评报字(2022)第 0056 号评估报告”。

请你公司：

(1) 补充披露各主要软件著作权的取得方式、取得时间、入账价值及其确定依据；

(2) 说明本次评估报告的使用目的，评估机构在评估软件著作权时所采用的关键参数及假设，并结合无形资产减值测试的过程与依据，说明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。

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7月1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（nianbao@neeq.com.cn），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；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，请及时更正。

特此函告。

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2年7月1日